

臺南市113學年度延平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度（113年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視學生參與情形與本校師資人力支援而定。

柒、受輔對象：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入班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之需求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入班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一、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二）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2）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3）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2、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二、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 （一）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二）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最少不低於六人，最多不超過十二人。

二、編班方式：

- （一）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

跨年級等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 （二）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與英文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

- （一）正式課程：採抽離式學習扶助。
- （二）課餘時間：週一~週五，早自修或第8節，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

(三) 寒暑假：週一~週五，每班每日至多實施四節為限。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六、實施範圍：國七~國九學扶生之國文、數學與英語三科學習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國七~國九，國文、數學與英語三科，依實際開班申請國前署專款補助。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規劃學習扶助相關工作，名冊如附件一。

(二) 每學期期初召開學習扶助會議，審核應受輔學生名單及開班名單。

(三)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四) 設定學習扶助目標並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五) 記錄教師授課進度及內容。

(六) 每學期期末召開成效檢討會，根據學生受輔成果進行討論，檢討行政支援周延性及教師教學成效。

拾、學生獎勵措施：根據授課教師提供之名單，表現優異學生已記嘉獎或班內表揚贈與文具等方式進行。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增加弱勢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

二、提昇學生在校學習的自信心與學習興趣。

三、給予更多教師實施學習扶助的資源與專業成長。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黃香瑜

教師兼
教務主任陳欣忠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校長楊力鈞